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P2及P4交通综合体项目（空港经济区CE0403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[2020]1号

用地位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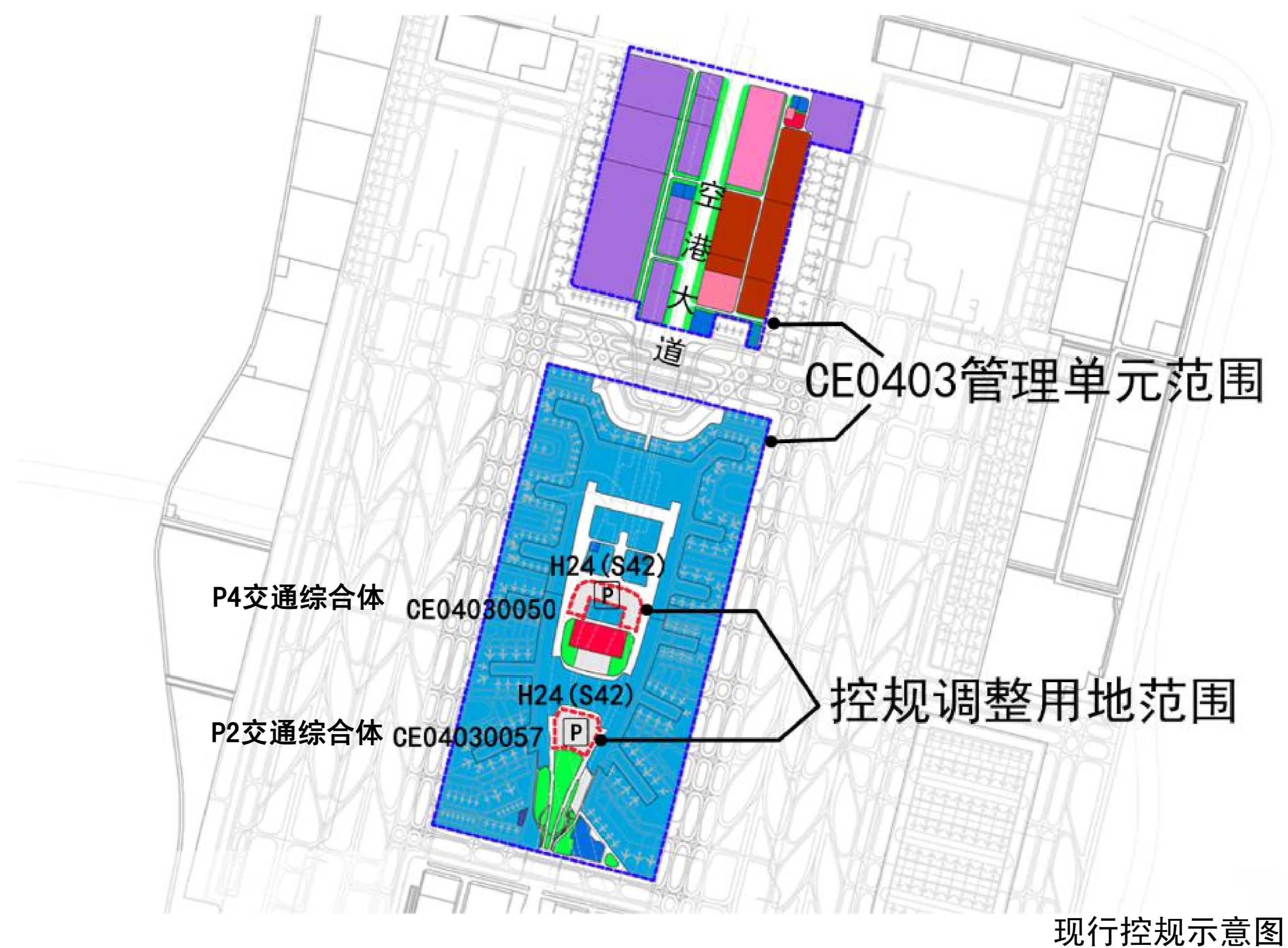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，涉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CE0403规划管理单元，规划调整范围占地11.24万平方米（168.52亩），其中P2交通综合体占地5.46万平方米（81.86亩），P4交通综合体占地5.78万平方米（86.66亩）。

批准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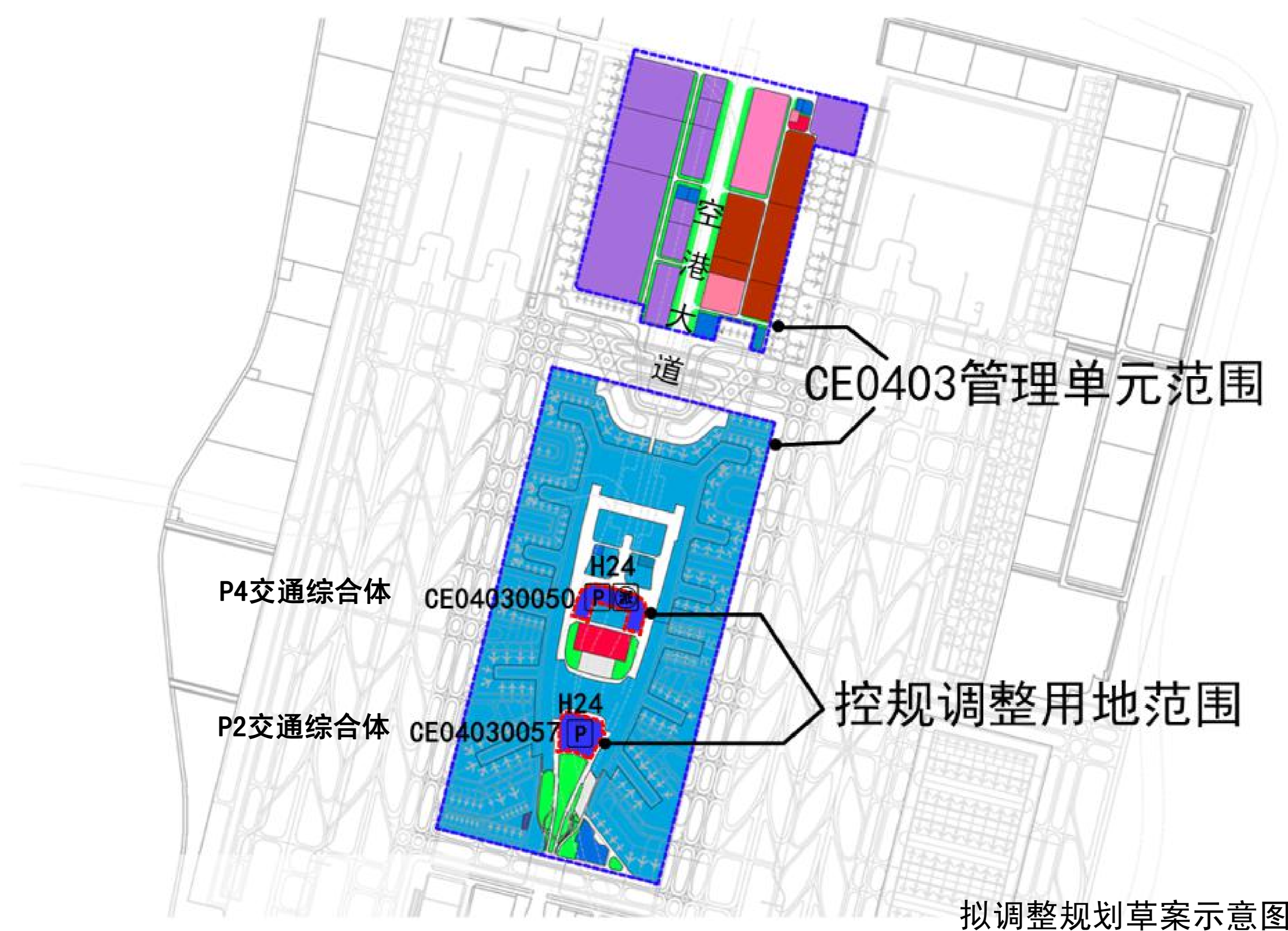
P2和P4交通综合体地块用地性质均由机场用地（社会停车场用地）调整为机场用地，建筑限高均以机场净空管理部门确认高度为准。调整后的地块指标如下：

- P2交通综合体用地（CE04030057地块）容积率调整为2.0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调整为109200平方米，社会停车位2750泊；
- P4交通综合体用地（CE04030050地块）容积率调整为3.0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调整为173358平方米，社会停车位1500泊，配套派出所、APM维修站各1处。

查询网址： <http://kgw.gz.gov.cn/>



现行控规示意图



拟调整规划草案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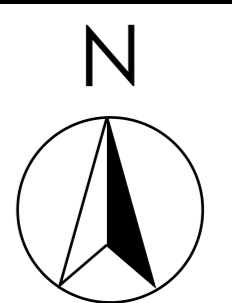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编码

CE0403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控规调整范围
- H24(A1) 机场用地（行政办公用地）
- H24(A3) 机场用地（教育科研用地）
- H24(B1) 机场用地（商业用地）
- H24(B41) 机场用地（加油加气站用地）
- H24(W1) 机场用地（普通仓库用地）
- H24(M2) 机场用地（二类工业用地）
- H24(U1) 机场用地（供应设施用地）
- H24(U21) 机场用地（排水用地）
- H24(U3) 机场用地（安全设施用地）
- H24(S3) 机场用地（交通枢纽用地）
- H24(S42) 机场用地（社会停车场用地）
- H24 机场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派出所
- 停车场